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永朗

项目负责人：唐永朗

电话：18903052896

邮 编：511450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35 号 2 栋 102 房

目 录

一、前 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6
4.1 废气治理措施.....	16
4.2 废水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9
五、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和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7.2 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十、环境管理调查	29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29
10.3 排污口规范化	29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30
十一、结论	31
11.1 项目概况	31
11.2 环保执行情况	32
11.3 验收监测结果	32
11.4 综合结论	32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排水证	37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38
附件 4 营业执照	49
附件 5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50
附件 6 危废合同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一、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35 号 2 栋 102 房，由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单层厂房，生产厂房内主要设有原料及成品区、机加工区、焊接装配区、办公区等。本项目主要设备有行吊 2 台、电焊机 8 台、二氧化碳焊机 8 台、氩弧焊机 6 台、自动焊接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3 台、气体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圆机 1 台、切割机 4 台、角磨机 10 台、打磨机 10 台、钻床 2 台、空压机 1 台、手动叉车 2 台等；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年产环保设备约 2000 套。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内容。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002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39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年1月13日);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年7月26日);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20)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2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环[2018]30号, 2018年2月7日);

(2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3)《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穗(番)环管影(2019)336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7 月 2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03)25号);

(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3)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19UH25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工程规模：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

(4)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情况 (万元)
1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其他通风设备等	3	3	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环保设施、排污管等	8	2	-6*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底座等	2	2	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	2	2	0
环保投资合计				15	9	-6
总投资				500	500	0
环保占总投资 (%)				3%	1.8%	-1.2%

备注：本项目已接驳市政管网，无需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因此相应的环保投资金额减少。

(5) 劳动定员：厂区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35 号 2 栋 102 房（中心坐标为 22.963241 N，113.416878 E）。本项目所在厂区东面紧邻闲置用房，东面相距 13m 为傍江东涌和农用地，西面相距 11m 为大同机械厂，北面紧邻广州金厨汇食品加工机械有限公司，南面相距 5m 为广州市吉音电子有限公司等工业厂房。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2-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污染源排放口分布图见图 3.2-2，项目四置情况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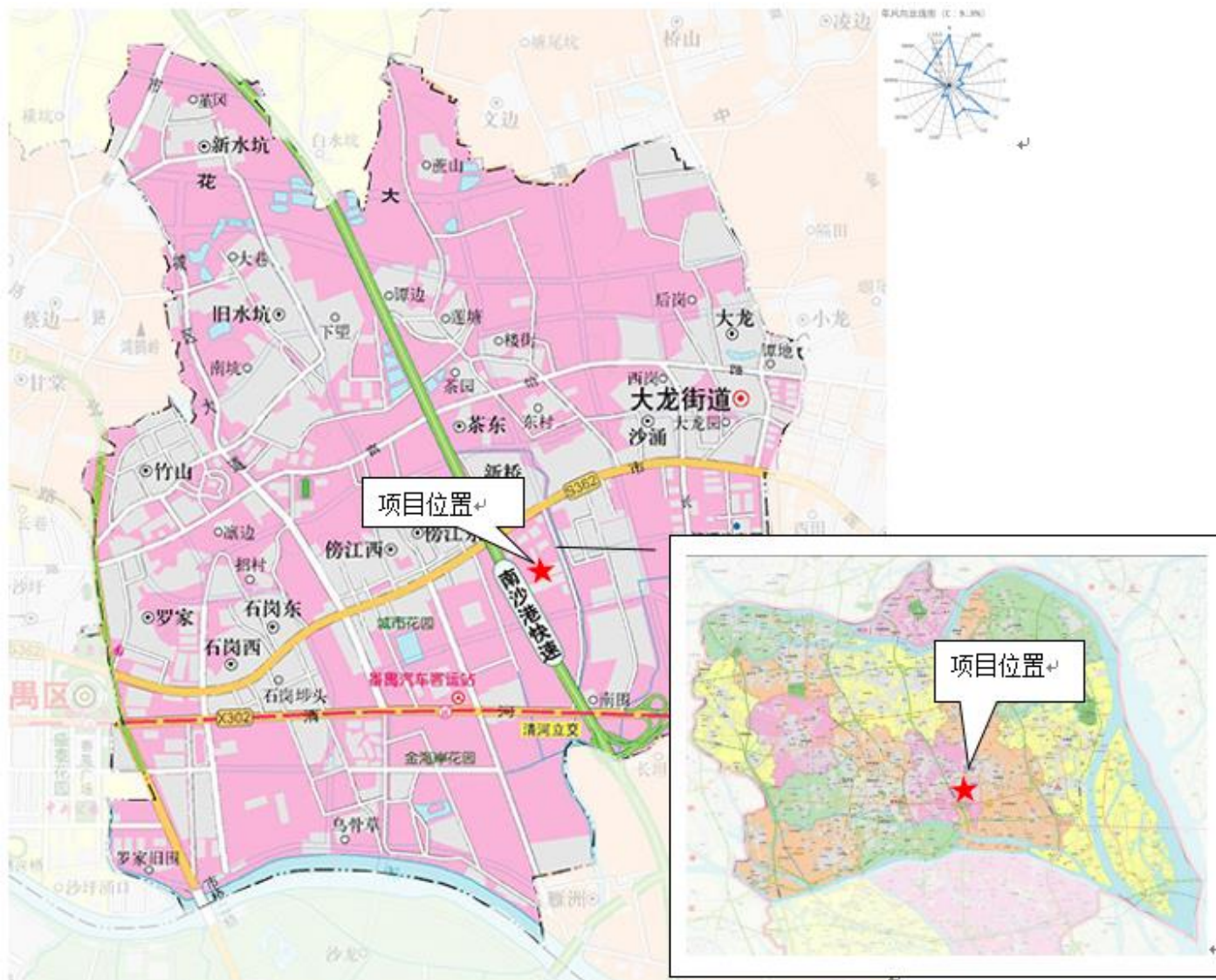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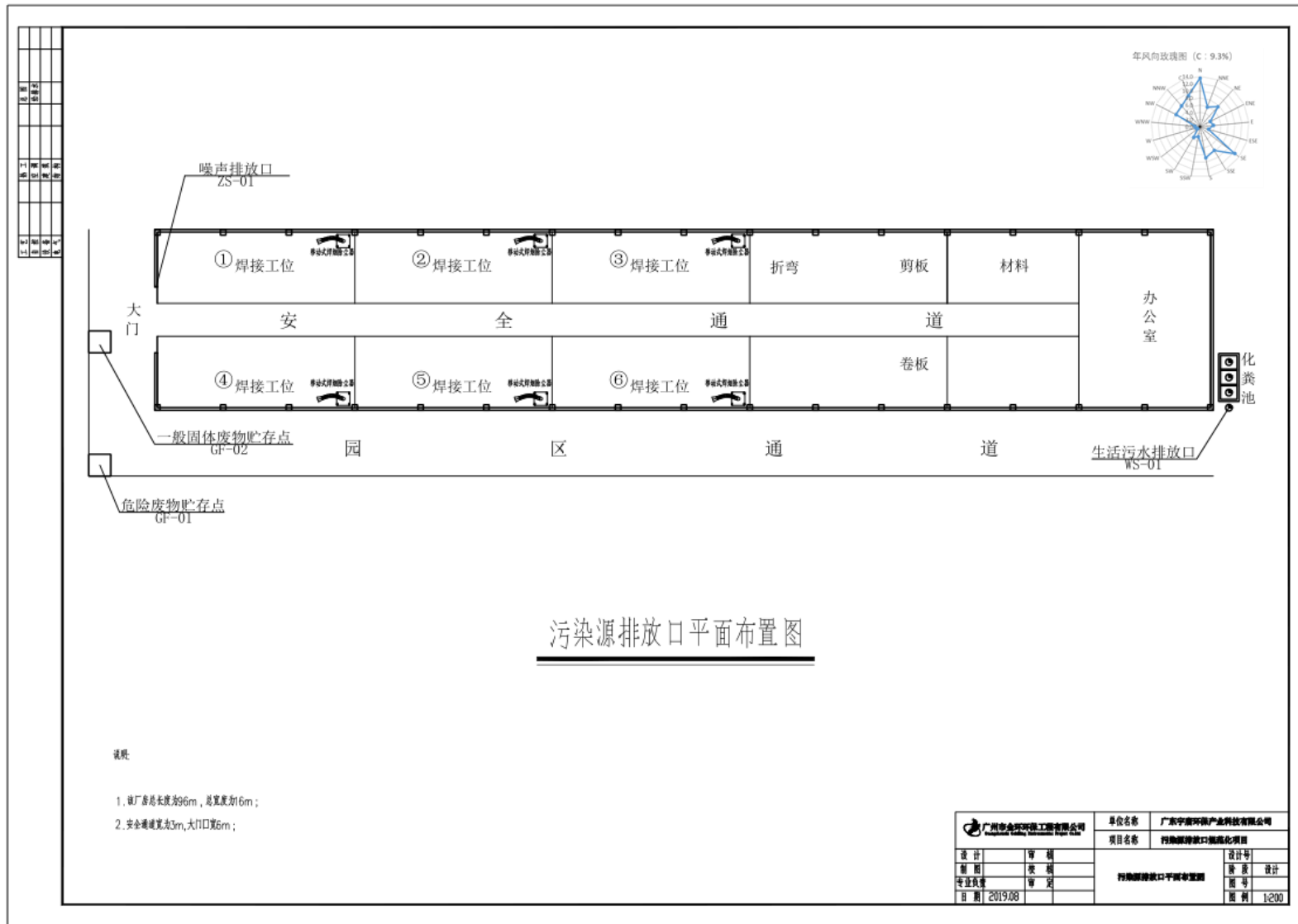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污染源分布图



图 3.2-3 项目四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设计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本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单层厂房，生产厂房内主要设有原料及成品区、机加工区、焊接装配区、办公区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单层厂房，生产厂房内主要设有原料及成品区、机加工区、焊接装配区、办公室等	同环评及批复	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及批复	无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同环评及批复	无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及批复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2、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	(本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及批复	无
	废气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	同环评及批复	无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同环评及批复	无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出售给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同环评及批复	无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3.3-2。

表 3.3-2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套/年）	实际年产量（套/年）
1	废气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箱	100	80
		水喷淋箱	200	16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0	80
		滤芯除尘器	100	80
		旋风除尘器	100	80
		中校过滤器	100	80
		UV 光解机	100	80
		风管	500	400
2	污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治理一体机	400	320
		工业废水治理一体机	200	160
3	噪声治理设备	消音器	100	80
合计			2000	1600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验收变更情况	备注
1	行吊 5 吨	2	2	无变更	/
2	电焊机	8	8	无变更	/
3	二氧化碳焊机	8	8	无变更	/

4	氩弧焊机	6	6	无变更	/
5	自动焊接机	1	1	无变更	/
6	等离子切割机	3	3	无变更	/
7	气体切割机	2	2	无变更	/
8	剪板机	1	1	无变更	/
9	折弯机	1	1	无变更	/
10	卷圆机 11KW	1	1	无变更	/
11	切割机	4	4	无变更	/
12	角磨机	10	10	无变更	/
13	打磨机	10	10	无变更	/
14	钻床	2	2	无变更	/
15	空压机 7.5KW	1	1	无变更	/
16	手动叉车 2吨	2	2	无变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1。

表 3.4-1 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300t	240t
2	镀锌板	100t	80t
3	电焊焊丝	1t	0.8t
4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1t	0.8t
5	氩弧焊焊丝	0.8t	0.64t
6	机油	0.05t	0.04t
7	二氧化碳	2t	1.6t
8	氩气	1t	0.8t
9	乙炔	0.3t	0.24t
10	氧气	2.2t	1.76t
11	PLC 及自动控制元件	1 万（套/年）	8000（套/年）
12	风机	600（台/年）	480（台/年）
13	电机	2000（台/年）	1600（台/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约 1.2m³/d）。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下水道。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即 324m³/a（1.08m³/d）。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汇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市桥水道水质目标为IV类(地表水功能区划图详见图3.5-1),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下图3.5-2)。



图 3.5-1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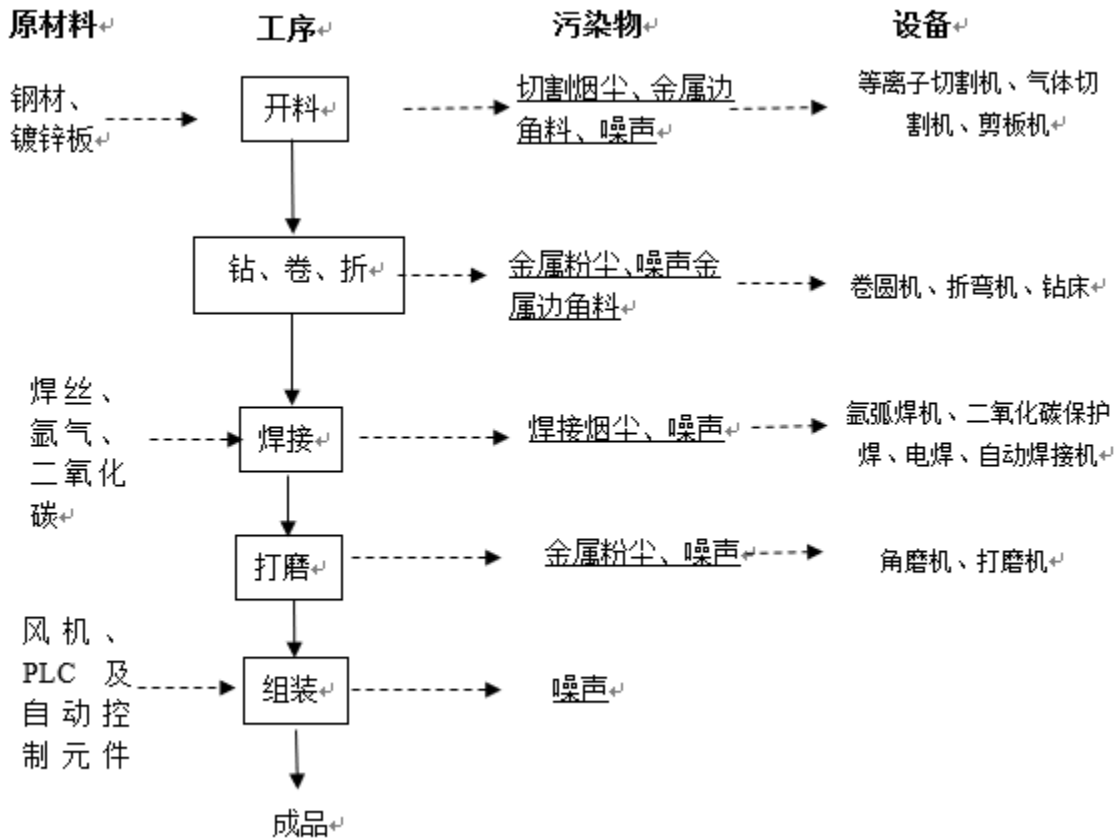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将钢材、镀锌板用切割机、剪板机等裁成一定大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2) 钻、卷、折：

①钻：钻加工是指通过在工件上按照需求钻出一定形状的孔；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②卷：卷加工是指通过卷圆机等将板材卷成圆形装或类似圆形状；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③折：折加工是指通过折弯机将板材折弯成一定形状，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3) 焊接：本项目内采用的焊接方式为电焊、CO₂ 保护焊、氩弧焊以及自动焊，焊接是一种连接金属的制造或雕塑过程。在焊接过程中，工件和焊料熔化或不熔化，形成材料直接的连接焊缝，同时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4) 打磨：使用角磨机及打磨机对工料表面进行磨削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5) 组装：组装主要是指 PLC、自动控制元件及风机等的安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情况
废气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粉尘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合理布设生产车间，设置防振装置、隔声屏障等

生产现场图如下图 3.6-2 和图 3.6-3 所示。



图 3.6-2 生产现场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成的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四、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4.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食堂，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1) 机加工粉尘

在钣金开料、钻、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这些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再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采取的二氧化碳焊、氩弧焊、电焊（自动焊接机为电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表 4.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 除尘器	

4.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表 4.2-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间歇	324	324	三级化粪池	--	前锋净水厂

项目排水去向见图 4.2-1，污水排放口见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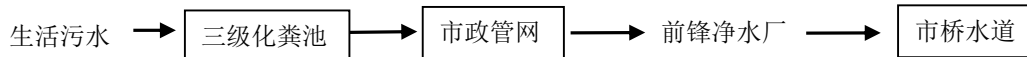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污（废）水排水去向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来自焊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卷圆机、打磨机、钻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等降噪措施。通过这些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 4.3-1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电焊机	75~82	间歇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等降噪措施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	二氧化碳焊机	75~82			
3	氩弧焊机	75~82			
4	自动焊接机	75~82			
5	等离子切割机	80~85			
6	气体切割机	80~85			
7	剪板机	80~85			
8	折弯机	80~85			
9	卷圆机 11KW	78~82			
10	切割机	75~82			
11	角磨机	80~90			
12	打磨机	70~80			
13	钻床	80~85			
14	空压机	85~90			

噪声排放源现场图见图 4.3-1。



噪声排放源现场图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油等。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8）。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4-1。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一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生产线	金属边角料/ 金属粉尘	4.32 t/a	一般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3		包装废物	1 t/a		
4		废机油	0.01 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现场图见图4.3-1。



五、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和结论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成建设后尽快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2、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注重环境卫生和生态保护，做好绿化美化工作，以形成一种良好的景观状态。

5、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1.2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环保要求包括：

1、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排放前锋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

2、机加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5.3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 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本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2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 确保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36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 厂界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值	单位
1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1.0	mg/m ³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GB 12348-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dB (A))	3 类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7月29日、3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达80%以上（见下表7.1-1），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年）	设计日生产量（套/天）	实际日生产量（套/天）	负荷
07月29日	环保设备	2000	6.67	5.58	84%
07月30日	环保设备	2000	6.67	5.67	85%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300日计，每日工作8小时。

7.2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了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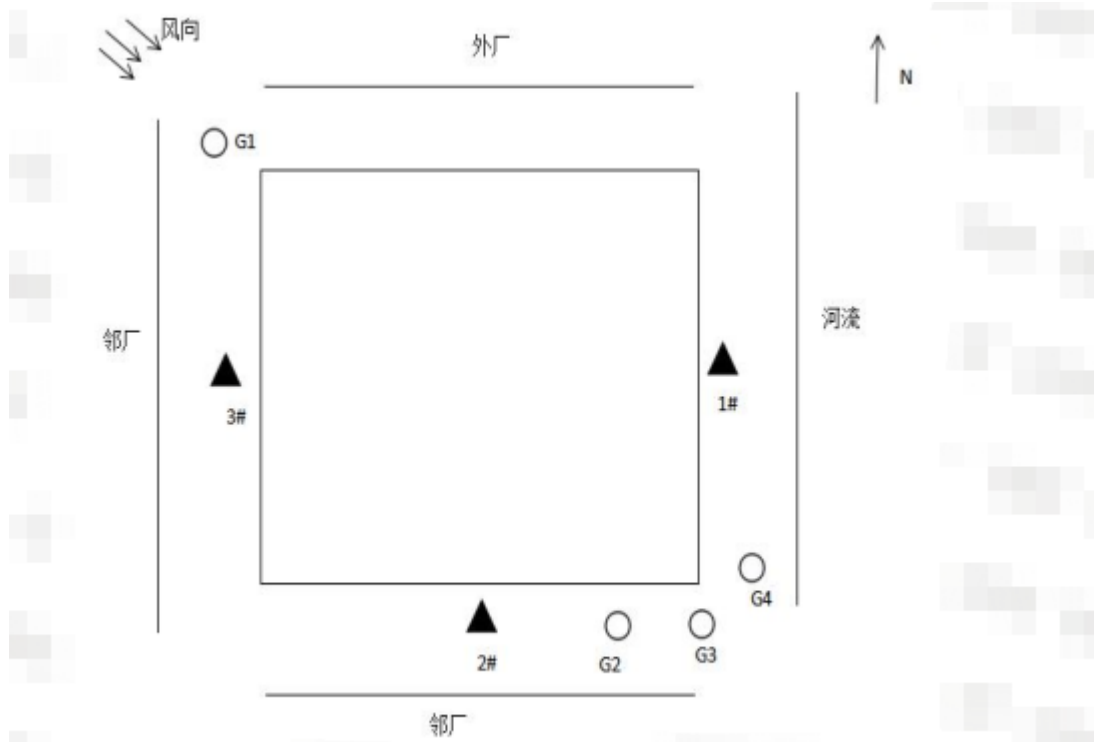
7.2.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7.2-1。

表 7.2-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连续2天	2019-07-29 ~ 2019-07-3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外1m处 1#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项目南面边界外1m处 2#			
	项目西面边界外1m处 3#			

7.2.2 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7.2-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等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 (GZ) -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 (GZ) -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 (GZ) -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 (GZ) -H-006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 -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30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29 日、30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综合废水处理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07 月 29 日	326	331	336	326	330	500	达标
	07 月 30 日	337	341	344	337	3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月 29 日	136	138	135	139	137	300	达标
	07 月 30 日	142	144	145	140	143		达标
悬浮物	07 月 29 日	148	168	140	156	153	400	达标
	07 月 30 日	144	152	172	168	159		达标
pH 值	07 月 29 日	7.63	7.58	7.69	7.64	7.58-7.69	6-9	达标
	07 月 30 日	7.54	7.62	7.59	7.53	7.53-7.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从表 9.2-1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均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29 日、30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风向：西北风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单位：mg/m ³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7月29日	第一次	0.125	0.221	0.246	0.225
		第二次	0.110	0.197	0.214	0.233
		第三次	0.093	0.185	0.200	0.227
	7月30日	第一次	0.099	0.186	0.216	0.225
		第二次	0.087	0.175	0.201	0.226
		第三次	0.122	0.219	0.246	0.221
	平均值		0.106	0.197	0.221	0.22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从表 9.2-2 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 (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1#	7月29日	55.9	46.7	65	55	达标
	7月30日	57.4	49.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2#	7月29日	54.2	47.9	65	55	达标
	7月30日	56.7	45.8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3#	7月29日	57.1	46.8	65	55	达标
	7月30日	55.9	47.4			达标

备注：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从表 9.2-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其总量将从前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总量中调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

十、环境管理调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见附件 5 和以下图片。

 <p>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编号： WS-01 污染物种类 COD_{Cr}、BOD₅、SS、氨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制</p>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编号： ZS-01 污染物种类 机械噪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制</p>
<p>污水排放口</p>	<p>噪声排放源</p>
 <p>固体废弃物 单位名称：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编号： GF-02 污染物种类 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制</p>	 <p>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废机油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危废 安全措施：独立放置 废物产生单位：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村村委会25号2楼102室 电话：18903052896 联系人：唐永刚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p>
<p>固体废弃物</p>	<p>危险废物</p>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十一、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35 号 2 栋 102 房，由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单层厂房，生产厂房内主要设有原料及成品区、机加工区、焊接装配区、办公区等。项目主要设备有行吊 2 台、电焊机 8 台、二氧化碳焊机 8 台、氩弧焊机 6 台、自动焊接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3 台、气体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圆机 1 台、切割机 4 台、角磨机 10 台、打磨机 10 台、钻床 2 台、空压机 1 台、手动叉车 2 台等；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年产环保设备约 2000 套。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核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9~30 日对该公司“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

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

11.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11.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厂界废气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项目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墙体，故未对项目北边界进行监测与评价。

11.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336 号）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2. 2019年12月31日

(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000.00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00,000.00元。

(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50,000.00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50,000.00元。

(3)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0,000.00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180,000.00元。

(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3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0,000.00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70,000.00元。

(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000.00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900,000.00元。

(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900,000.00元。

(7)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900,000.00元。

(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余额为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000.00元，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900,000.00元。



2. 本行應於本報告中，就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提供下列資料：(a) 本行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之評估；(b) 本行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之管理；(c) 本行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之改善；(d) 本行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之報告；(e) 本行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主席

香港上海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日期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UH257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6日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银 批准: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中德环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工业路 20 号 2 栋 402 房

联系人: 廖永强

联系电话: 18923012898

我司受广东中德环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中德环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 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 次*4 次/天	2019-07-29 - 2019-07-3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次*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次*2 次/天	
	项目南面边界 1m 处 2#			
	项目西面边界 1m 处 3#			

备注以下空白

第三方见证

广东中德环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23012898, 传真: 020-230127098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工业路 20 号 2 栋 4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1044011
 Email: info@cmde.com Website: www.cmde.com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30dB (A)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实际生产负荷 (见表 3)。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套/年)	设计日生产量 (套 /d)	实际日生产量 (套/d)	负荷 (%)
2019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备	2000	6.67	5.58	84
2019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备	2000	6.67	5.67	85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 7、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
- 8、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
- 9、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7。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7-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	2019-07-3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19-07-29	化学需氧量	324	328	0.6
2019-07-30	化学需氧量	336	338	0.3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07-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8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仪 检测装置	100.0	采样前	99.0	-1.0
				采样后	99.3	-0.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39		100.0	采样前	101.5	+1.5
				采样后	98.6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59		100.0	采样前	99.6	-0.4
				采样后	99.5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81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8	-0.2
2019-07-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8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仪 检测装置	100.0	采样前	99.6	-0.4
				采样后	99.9	-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39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99.8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59		10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2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81		100.0	采样前	99.5	-0.5
				采样后	98.6	-1.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 表明监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空白滤膜初 始 恒重 (g)	现场空白滤 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19-07-29	257WQ190729001	0.40369	0.40368	-0.00001	标准滤膜称重 在原始重量±5mg (大流量 采样) 或±0.5mg (中流 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 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19-07-30	257WQ190730001	0.40214	0.40211	-0.00003	

五、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29~2019-07-30		采样人员	黄志聪、陈建华				
分析日期	2019-07-29~2019-08-04		分析人员	梁晶、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 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淡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7 月 29 日	326	331	336	326	330	500	达标
	7 月 30 日	337	341	344	337	3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 月 29 日	136	138	135	139	137	300	达标
	7 月 30 日	142	144	145	140	143		达标
悬浮物	7 月 29 日	148	168	140	156	153	400	达标
	7 月 30 日	144	152	172	168	159		达标
pH 值	7 月 29 日	7.63	7.58	7.69	7.64	7.58-7.69	6-9	达标
	7 月 30 日	7.54	7.62	7.59	7.53	7.53-7.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

表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29~2019-07-30		采样人员	黄志聪、陈建华			
分析日期	2019-07-30~2019-07-31		分析人员	钟宁			
环境条件	2019-07-29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0m/s、风向: 西北、气温: 31.7℃~32.2℃、气压: 99.6kpa~99.7kpa; 2019-07-30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0m/s、风向: 西北、气温: 32.0℃~33.2℃、气压: 99.3kpa~99.6kpa。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9日	G1	0.125	0.110	0.093	—	—
		G2	0.221	0.197	0.185	—	—
		G3	0.246	0.214	0.200	—	—
		G4	0.225	0.233	0.227	—	—
		浓度最高值	0.246	0.233	0.227	1.0	达标
	30日	G1	0.099	0.087	0.122	—	—
		G2	0.186	0.175	0.219	—	—
		G3	0.216	0.201	0.246	—	—
		G4	0.225	0.226	0.221	—	—
		浓度最高值	0.225	0.226	0.246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5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聪、陈建华			
监测日期	2019-07-29~2019-07-30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29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1#	55.9	46.7	65	55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2#	54.2	47.9	65	55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3#	57.1	46.8	65	55	达标
2019-07-30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1#	57.4	49.0	65	55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2#	56.7	45.8	65	55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3#	55.9	47.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8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2 从表 9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3 从表 10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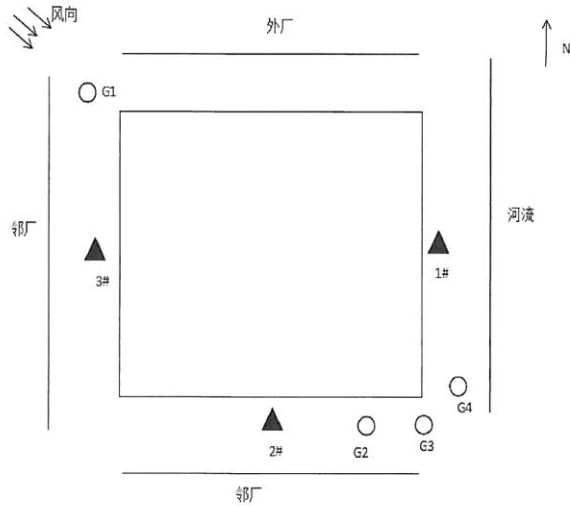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活污水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合同



QUESTIONNAIRE

QUESTIONNAIRE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100

MEMORANDUM

TO :	FROM :	SUBJECT :	DATE :
Mr. [Name]	Mr. [Name]	[Subject]	[Date]

1. [Text]

2. [Text]

3.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35 号 2 栋 102 房							
	行业类别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160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批准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336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a				
建设单位		广东宇唐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50		联系电话		18903052896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24	0.03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35	500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